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8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7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麥鴻崧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
林錦平女士,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數碼經濟促進)
莫桂英女士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蘇達寬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廣播事務管理局

委員
黃冠文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533/10-11 —— 2011 年 4 月 11 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657/10-11 —— 2011 年 6 月 16 日
號文件 特別會議的逐字
紀錄本

立法會CB(1)2646/10-11(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646/10-11(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2011年4月11日及6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11年6月13日舉行上次會議
後，秘書處沒有發出任何文件。

3. 事務委員會察悉，湯家驛議員已致函
主席，要求盡快召開特別會議，就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下稱 "亞視")於2011年7月6日誤報前國家主席
江澤民死訊一事，討論在現行規管架構下有關本地
免費電視持牌機構新聞部編輯自主的事宜。就此，
湯家驛議員就亞視投資者王征先生有否對有關事件
的新聞報道施以不當影響表示關注。委員認為，應待

經辦人／部門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完成有關投訴的調查工作，於稍後階段才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秘書處已於2011年9月1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新聞部編輯自主的事宜"。)

III.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

(立法會CB(1)2646/10-11(03)——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促進數碼經濟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2646/10-11(04)——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2646/10-11(03)號文件)。

討論

香港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競爭優勢

5. 主席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中國社會科學院(下稱"中科院")2011年發表報告，顯示在基礎設施競爭力分項中，香港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指數排名僅列第37位，而在科學技術競爭力分項中，香港的排名亦僅列第26位。波士頓諮詢公司發表的報告(下稱"波士頓諮詢公司報告")亦再次確認香港作為全球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他詢問波士頓諮詢公司報告與中科院報告的結果大相逕庭的原因，以及

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加強香港在科技方面的競爭力。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兩份報告的研究範圍和研究方法各有不同。波士頓諮詢公司報告側重於香港的互聯網經濟，而中科院報告則着眼於中國城市的整體競爭力。中科院報告與波士頓諮詢公司報告的結果不能直接相提並論。事實上，香港的流動及互聯網滲透率在全球位居前列。政府當局會嘗試向中科院提供更多有關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資料，以協助該院日後的研究。

7. 譚偉豪議員察悉，在《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稱"《安排》")下，電影業成功開拓內地市場，他促請政府當局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界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特別是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發展內地市場，以受惠於《安排》下與內地更為緊密的經濟關係。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安排》下，電訊服務業的多個環節已予開放，香港的服務供應商可在內地設立合資企業(但所佔股權不得超過50%)，並提供各類增值電訊服務。有關增值服務的種類包括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以及因特網虛擬專用網業務。

發展資訊及通訊科技人力資源

9. 劉慧卿議員察悉，中科院報告顯示，與其他中國城市比較，香港的人力資源在若干方面較為遜色：中學畢業生升讀大學的比率較低，勞動人口的學歷水平亦較低。她詢問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提升香港在人力資源方面的競爭力。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締造有利環境，讓資訊科技專業人才得以蓬勃發展，以應付社會需要。就此，數碼港推行了IT職前實習計劃和資訊科技交流計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業界和學術界合作，以提升

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資格的內涵。在教育局的支持下，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最近為資歷架構下第二套有關業界的《能力標準說明》完成了業界諮詢。在各界人士及持份者共同努力下，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勞動人口已從2008年約67 000人，增至2010年的逾73 000人。為配合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的長遠發展，政府會繼續協助制訂資歷架構，並鼓勵業界落實有效措施。

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1. 劉慧卿議員察悉，中小企是香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她促請政府當局推動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黃定光議員持相若意見，他建議提供財政援助以鼓勵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一直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界攜手合作，一起推動中小企更廣泛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例如，在2004至2010年間，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辦")透過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和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資助了20個針對14個行業的項目，惠及超過14 000名中小企從業員。此外，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8月展開新一輪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向資訊辦於2009年10月進行"本港中小企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研究"時選定的3個行業(即批發／零售、商用服務和進出口貿易)，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客戶服務)補充，資訊辦將於2011年為該計劃提供400萬元撥款。

數據中心發展

13. 陳鑑林議員察悉佛山及深圳前海在數據中心方面的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鼓勵在香港設立此類數據中心，以應對鄰近城市的激烈競爭。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獲資訊科技行業及商業組織廣泛公認為設立高端數據中心的最佳地方。香港的優勢包括：穩健的資料保障制度、毗鄰內地市場、具備國際視野、良好營商

環境、獨立而具透明度的司法制度、可靠的電力供應、優良的通訊系統、無遠弗屆的互聯網絡，以及天災風險較低。香港這些競爭優勢實難以取代。根據資訊辦於2010年5月委託進行的研究，預期未來數年香港對數據中心的需求將有強勁增長。

1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地價及租金高昂長遠會影響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發展。就這方面，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一家從事發展數據中心的公司的董事。他對此事亦表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致力提供更多合適土地用作發展數據中心。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香港科技園公司去年批出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約8公頃土地作有關用途。此外，政府當局會推廣把工業大廈發展為中端數據中心。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促進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措施，包括物色用以設立數據中心的適當土地。

其他事項

17. 黃定光議員認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的競爭力亦須倚賴有效的規管制度，為消費者提供充分保障。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更有效的規管措施，以保障消費者免受"帳單震撼"。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智能電話及先進的流動裝置興起並日趨普及，帶動了流動數據服務的需求。與此同時，關乎流動通訊服務的"帳單震撼"投訴個案急劇增加，成為本港的棘手問題。2010年，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合共收到789宗有關流動數據服務計帳爭議的投訴個案。有關流動通訊服務"帳單震撼"的投訴個案數目日益增加，其中約90%是由於消費者不經意或不自覺地使用了流動數據服務而引起。就此，電訊局曾於2010年5月去信促請所有流動通訊營辦商採取措施，以處理有關問題。該等措施包括：容許客戶選擇取消個別服務、設立收費上限、為各類根據用量收費的流動通訊服務設立用量上限，以及向客戶發出提示短訊，提醒他們用量達到預設上限。2011年上半年每月平均投訴個案因而下跌29%，由去年平均每月

66宗減少至47宗。政府當局會展開流動數據服務的宣傳運動，加強這方面的消費者教育。

IV. 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結果

(檔號：CTB(CR)9/2/23(09) —— 政府當局就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聲音廣播牌照的中期檢討提交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646/10-11(05)——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19.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聲音廣播牌照中期檢討的結果。廣播事務管理局委員黃冠文先生繼而向事務委員會講述廣管局對中期檢討的評價及建議。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檔號：CTB(CR)9/2/23(09))。

討論

投資承諾

20. 李永達議員察悉，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業電台")在2004至2010年的預計實際開支較原來承諾的投資額少26%，但廣管局僅向商業電台發出警告，並無對違反承諾一事處以罰款。他對懲處欠缺阻嚇作用表示關注。主席同表關注，他認為廣管局有責任確保持牌機構嚴格遵守投資承諾。若實際開支與承諾出現重大差距，廣管局應要求持牌機構解釋，如有需要，應要求持牌機構補回不足之數。就此，劉慧卿議員極為關注不處以

罰款會向持牌機構傳達不良信息，縱容他們日後再度違反投資承諾。

21. 黃冠文先生表示，廣管局關注到，商業電台的投資額不足，作為持牌機構，該台應及早向廣管局申請豁免，廣管局是基於這個原因向商業電台發出警告。廣管局認為商業電台的疏忽屬管理層的嚴重失誤，但鑑於廣管局於匯報期內進行的意見調查顯示節目質素並無因此而受到影響，故廣管局認為向該台發出警告是適當的做法。此外，廣管局亦認為，由於此期間經濟衰退，商業電台有必要調整投資計劃。

2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補充，商業電台解釋投資額不足時提出的原因，廣管局認為理由充分，當中的主要原因包括：將一筆用於發展網站及處理多媒體應用的開支記入商台互動(商業電台為推行有關發展工作而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帳目而非記入商業電台的帳目內(有關開支佔投資不足額約三分之一)、不再與多名受歡迎的節目主持人簽訂獨家合約而節省的開支(有關開支佔投資不足額約另外三分之一)、廣告商削減了贊助活動的整體開支，以及因應期內經濟衰退削減了開支。廣管局並非對商業電台的處境無動於衷，亦理解該台有需要在期內調整投資計劃。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查詢時表示，商業電台雖然減少了開支，但仍致力以較少資源提高效益，期內一直是最多人收聽的電台。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鑑於商業電台在過去6年未能履行投資承諾，廣管局認為須加強對持牌機構的監管，以確保它們會履行承諾。就此，牌照條款加入新條件第32.3條，規定持牌機構在牌照周年日期起計3個月內提交管理報告，列明每年的實際投資開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譚偉豪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已確認，2010年至2016年用於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承諾投資額，不會與該台根據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所作的投資承諾重疊。政府當局、廣管局及日後的通訊

事務管理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防持牌機構的日後在投資承諾方面再次出現偏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一步澄清，提供互聯網電台服務並不屬於聲音廣播牌照的範圍。

V. 數碼地面電視 —— 終止模擬廣播

(檔號：CTB(CR)9/1/9(11) —— 政府當局就數碼地面電視——終止模擬廣播提交的文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2646/10-11(06) —— 立法會秘書處號文件 擬備有關在香港推行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進度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有關延遲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檔號：CTB(CR)9/1/9(11))。

討論

終止模擬廣播的新目標日期

25. 陳鑑林議員關注到，若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範圍未有改善，2015年年底終止模擬廣播的新目標日期或須再次延遲。他認為，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應增加投資，以便在延遲終止模擬廣播期間(即2012年年底至2015年年底)擴大數碼地面電視的覆蓋網絡。此外，他認為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應播放更多高質素的節目，以鼓勵觀眾轉看數碼地面電視。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表示，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現已建有20個發射站，2011年年底將另有9個新發射站落成，進一步擴大網絡覆蓋範圍。基於審慎的商業考慮，電視持牌機構已經意識到有需要在數碼地面電視頻道播放高質素的節目，以便提升滲透率，並已着手進行有關工作。她補充，電訊局一直與內地當局(包括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按照既定的頻率協調機制協調頻譜的使用。相對於美國等較為倚賴有線及衛星網絡來提供免費電視服務的國家，香港由於較為倚賴地面無線電波，因而在落實終止模擬廣播方面遇到較大困難。

27. 譚偉豪議員申報，他的公司一直從事研發機頂盒的業務。他察悉到數碼地面電視的滲透率僅達約63%，他支持把終止模擬廣播的日期延遲至2015年年底。他表示，很多家庭是藉着接收器在傳統的模擬制式電視機上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因此他認為上述滲透率或有誤導成分。為求更準確，在評估參透率時，應將既擁有模擬制式電視機亦同時擁有用以接受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接收器的家庭計算在內。此舉會有助政府當局為終止模擬廣播訂定更為合理的目標日期，而不會令模擬制式電視機過早地被全面淘汰。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表示，關於有多少個家庭是既擁有模擬制式電視機亦同時擁有用以接受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接收器，政府當局沒有這方面的統計數字。由於使用機頂盒便可以在模擬制式電視機上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而此等機頂盒的價格已經下降至相當便宜的水平，因而預期不會出現由於終止模擬電視服務以致大量模擬制式電視機過早地需要更換的情況。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7日